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服務志工組織章程

壹、宗旨

- (1) 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便民服務，擴大社會團體及個人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2) 善用社會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參與鄉政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推動鄉政服務宣導工作。

第1條 運用民間無限人力資源紓解鄉政人力之不足，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促使業務順利進行，特籌組福興鄉公所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2條 本隊隸屬於本所，由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組成。

貳、組織

第3條 本隊基於隊務推動需要，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由志工例會選任之；設幹事一人，由隊長選任之。以上人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4條 本隊為協助業務推動，得聘任顧問，任期二年，得連聘一次。

參、職責

第5條 隊長職責

1. 綜理志工各項業務，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2. 督導與協調志工事務的企劃與執行。
3. 協助志工與行政單位各項業務之聯繫。
4. 定期召開志工例會與幹部會議。

第6條 副隊長職責

1. 襄理隊長處理志工各項行政業務。
2. 隊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7條 幹事職責

1. 辦理志工隊各項會議通知、紀錄、決議執行及追蹤列管事宜。
2. 志工資料建檔、更新、資料收集及彙整本隊檔案管理事項。
3. 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觀摩等活動之文宣、企劃、執行與聯繫等事宜。
4. 辦理志工各項聯誼活動。
5. 協助志工招募、培訓與試用等事宜。
6. 協助志工執勤排班、調班等事宜。
7. 辦理志工執勤時數登記彙報等事宜。

第8條 志工職責

1. 志願服務志工為無給職。
2. 遵守本所各項規定及志工相關法規，確實執行。
3.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配戴志工背心，並確實簽到退。
4. 依照排定服務時間執勤。
5. 參加本所各項會議或活動，協助宣導本所各項服務。

肆、志工招募

第九條 凡具服務熱忱年滿18歲，得申請擔任本所志工，經審查甄選合格後聘任為試用志工。試用期間服務五十小時以上，並通過考核及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者，聘任為正式志工，核發聘書。

第十條 申請加入本隊者，須填妥志工報名表暨個人資料後提出；基於本所業務推動需要須增加志工員額時，得專案辦理招募徵選，或由資深志工推薦遴聘。

伍、服務項目

第十一條

配合本所業務需要，協助服務台辦理下列為民服務工作：

1. 民政、財政、建設、社政、農業、清潔、幼教等法令諮詢。
2. 指導民眾申請民政、財政、建設、社政、農業、清潔、幼教等案件。
3. 協助殘障或不識字民眾填寫各類謄本、申請書表，並予優先辦理。
4. 引導民眾洽公，並提供茶水。
5. 協助民眾使用便民服務設施(如老花眼鏡、飲水機、書報．．．等)。
6. 協助維持服務區環境佈置之整潔。
7. 其他一般性可協助民眾處理之工作。

陸、會議

第十二條 志工例會每年舉行二次，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集臨時會。會議主席由隊長擔任，隊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則由副隊長代理。主要工作有研討會務、志工授證、隊長副隊長之選舉、章程修正案及議案之審議、議決等。

第十三條 每季舉行一次幹部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集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隊長擔任。若隊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則由副隊長代理。研討本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之制定、修正草案、各項會議活動之研擬、年度行事曆之審議、工作檢討、各服勤區聯繫及其他事項。

柒、請假、獎勵及解聘

第十四條 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服勤、會議、及活動時，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

第十五條 隊長在任期離職時，由副隊長接任；副隊長出缺時，於例會補選接任。

第十六條 志工服務對於本鄉藝文水平提升及本所業務推動有功者，報請有關單位給予表揚和獎勵。

第十七條 連續六個月未參與服務者，或連續三次會議無故缺席者，或行為不端，重大工作過失有損本所聲譽者，得予解聘。

捌、研修

第十八條 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新進志工應參加職前訓練，了解工作環境及業務，認知志工服務的倫理與精神後擔任試用志工，並於試用期間接受考核及基礎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正式志工有義務參與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接受選派參與各行政單位辦理之研修課程。

玖、附則

第二十條 修訂本章程條文應由幹部會議通過，提請志工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經本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